

自願協助死亡

自願協助死亡在南澳州是合法的。

自願協助死亡是指某些重症病人可以尋求醫生的幫助，以用藥的方式結束其生命。

自願協助死亡不同於“自殺”或“結束自己的生命”。

自願協助死亡的規則

有關自願協助死亡以及誰可以獲得自願協助死亡涉及很多規則。

您必須自己提出自願協助死亡的要求。

沒有人能使您要求自願協助死亡。

醫生不一定要實行自願協助死亡。

這些規則確保了

- 自願協助死亡的安全性。
- 只有在您自己想要獲得自願協助死亡時才可以這樣做。

要實行自願協助死亡，您必須

- 身患絕癥
- 患有某種引起劇烈情感、心理和生理痛苦的疾病
- 因患病您的壽命將少於6個月（對於某些疾病是少於12個月）
- 年滿18歲
- 是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
- 居住在南澳州，並且成為南澳州居民至少12個月
- 能夠自主做出選擇。

如果屬於以下情況，您不能獲得自願協助死亡：

- 僅患有精神疾病
- 僅患有殘疾
- 無法自主做出選擇
- **沒有患病。**

資訊和支援

自願協助死亡支援服務可以幫助希望獲得自願協助死亡的人士，也能幫助其家人、朋友、照顧者和醫生了解自願協助死亡的步驟。該支援服務為人們提供資訊和幫助。您可以通過電郵和電話聯系自願協助死亡支援服務：

周一到周五: 上午9.00 至 下午5.00

電郵: Health.VADCareNavigators@sa.gov.au

電話: 0403 087 390

實行自願協助死亡的11個步驟

1. 您第一次向您的醫生提出自願協助死亡的要求。
2. 您的醫生將確保您符合實行自願協助死亡的所有規則要求。

如果一位醫生拒絕了您的要求，您可以向另一位醫生請求獲得自願協助死亡。如果這位醫生同意，他/她將會是幫助您實行自願協助死亡的醫生。

3. 還需要第二位醫生確保您滿足自願協助死亡的所有規則要求。
4. 您需要填寫表格說明您希望獲得自願協助死亡。

必須有兩個人見證您填寫此表格並簽名。如果您不能填寫該表格或簽名，可以由他人代寫。

5. 當完成這份表格後，您將需要最後一次請醫生為您實行自願協助死亡。

在首次提出要求後，您必須等待9天後才能最後一次要求自願協助死亡，除非您的醫生告知您需要更快實行自願協助死亡。

6. 您需要挑選一位“聯系人”。

該聯系人必須年滿18歲。如果您沒有使用自願協助死亡的藥物，該聯繫人將幫助您把藥物退還。

7. 您的醫生將做最後一次檢查以確保您能夠獲得自願協助死亡。

重要的是您應知道：您可以隨時改變主意，決定不實行自願協助死亡。

8. 醫生必須得到許可，才能給您實行自願協助死亡的藥物。

許可就是一封信，說明某人獲準做某件事。

9. 您將從藥劑師處拿到該藥物。

10. 然後您可以服用此藥物來幫助您結束生命。

如果您無法自行服用該藥物，將由一位醫生幫助您用藥。如果是這樣的情況，將需要另一個人或“見證人”在場。您選擇的聯系人需要把您未使用的藥物退還給藥劑師。

11. 您的家人和朋友將告知醫生您已死亡，您的醫生將採取相應步驟宣告死亡或“證實”死亡。

證實是指出具一份正式文件說明某事符合規定。該文件將寫明您是死於所患疾病，而不是自願協助死亡。

如需更多信息

OFFICIAL

健康服務計劃分部

健康和福祉部門

Health.VoluntaryAssistedDying@sa.gov.au
www.sahealth.sa.gov.au/VAD



Government
of South Australia

SA Health

Chinese Traditional / 繁體中文